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34号

申请人：北京首都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5号25号办公楼218室。

代表人：王冰，北京首都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媛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董慧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当代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18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亮。

申请人北京首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工程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当代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卓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当代卓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当代卓越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当代卓越公司于2004年2月6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资本为52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机械设备等。该公司共2名股东，其中首都工程公司持股51%，北京

金华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2011 年 12 月 26 日，当代卓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当代卓越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本案中，当代卓越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当代卓越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首都工程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当代卓越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对首都工程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首都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当代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周楚舒  
书 记 员 刘亦彤